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代 理 人 柯仲宜

相 對 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

相 對 人 松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宇

相 對 人 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清良

相 對 人 黃素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零玖  
佰零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  
107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3,260,90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